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兵役處
承辦人：黃丹玲
電話：3368333分機5704
傳真：07-3314267
電子信箱：hdlm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兵字第1150123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(65937415_11501232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6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5年3月4日全後動管字第1150005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作業自115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相關公告於3月16日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〉，請各區公所於本(115)年3月16日起至4月30日期間，轉知所轄里辦公處張貼公告、電子看板、登載貴所網站及其他方式，對轄管後備軍人與補充兵加強宣導，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(緩召至115年12月31日止且尚未除役)管制續辦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成果資料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函報本市兵役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3/06 14:38:25 文 章 交 換

鳥松區公所 1150306



11530278100